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2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